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

茲提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正式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海王生物持有1,233,464,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約73.51%。如通函所述，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因為涉及事項中的利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44,535,500股。董事會確認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士確已放棄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

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 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1/2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4,311,000 (100%)	無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b>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b> 」)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b>董事</b> 」)在彼認為為使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